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亞太地區高階保險監理官圓桌會議
報告

（ High Level Roundtable of
Asia-Pacific Insurance Supervisors
on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Market
Development ）

服務機關：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王主任秘書麗惠

陳稽核佳和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6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5 日

摘要

本次圓桌會議係由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辦，邀請來自東協地區、南亞地區、中亞地區、西亞地區、太平洋島國等地區之高階保險監理官，以及 IAIS 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等國際保險組織人員與會。

本次圓桌會議主題為保險監理及市場發展，計有 8 個國家之保險監理官，以及 6 個國際組織，共計 26 人參與，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主任秘書麗惠、陳稽核佳和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劉專員元勳參加，討論議題包括「國際保險準則於亞太地區保險業發展」、「監理官能力之建構-自技術協助中汲取之經驗」、「保險市場之發展：重要優先事項與挑戰」及「強化基礎建設投資之保險監管制度及 ADB 之角色」及「保險監理官應用相應之國際保險準則之能力建構」、「監理能力建構與合作組織之角色」等。

藉由本次會議之討論，與會人員獲致亞太地區保險監理能力建構需持續推動之共識，IAIS 將與 ADB 等夥伴組織持續辦理相關區域研討會及開發相關監理工具，俾提升區域保險監理能力。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4
一、開幕致詞	4
二、國際保險準則於亞太地區保險業發展	5
三、監理官能力之建構-自技術協助中汲取之經驗	7
四、保險市場之發展：重要優先事項與挑戰	8
五、強化基礎建設投資之保險監管制度及 ADB 之角色	8
六、保險監理官應用相應之國際保險準則之能力建構	9
七、監理能力建構與合作組織之角色	10
八、結論	11
參、心得與建議	11
肆、附件	12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開發銀行（ADB）成立於1966年，係一以協助及促進亞太地區之經濟發展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性金融機構，其總部設置於菲律賓馬尼拉，會員計有67個成員國，我國並為認繳該行股本之創始會員之一，目前與部分會員國輪流出任副執行董事及顧問，實際參與該行相關活動。又ADB除係一國際性金融機構外，亦為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會員之一，以往均有配合IAIS等國際保險監理官組織辦理諸多與保險市場發展及監理能力建構相關之活動，共同推動國際保險市場發展與監理準則之落實。

本次圓桌會議係緣於ADB前協助IAIS於部分亞太地區國家辦理推動落實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s)之計畫，於106年9月5日至6日假ADB大樓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菲律賓、喬治亞、印度、中國大陸、日本、斯里蘭卡、斐濟及我國等8國保險監理官，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保險普及化倡議組織（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IFSB）、國際精算師協會（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6國際組織代表，共計26人參與。本次會議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王主任秘書麗惠、陳稽核佳和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劉專員元勳參加。

本次圓桌會議共分兩天舉行，106年9月5日進行「國際保險準則於亞太地區保險業發展」、「監理官能力之建構-自技術協助中汲取之經驗」、「保險市場之發展：重要優先事項與挑戰」及「強化基礎建設投資之保險監管制度及ADB之角色」等相關議題之討論，9月6日進行「保險監理官應用相應之國際保險準則之能力建構」、「監理能力建構與合作組織之角色」及「會議結論」等相關議題之討論。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一、開幕致詞

亞洲經濟刻正蓬勃發展中，隨著經濟發展，亞洲地區民眾愈發富足，預計至 2050 年將成為中高所得區域，然在發展之過程中，伴隨而來的是人口的老化，目前東北亞國家已明顯感受人口老化之現象，預估至 2030 年亞洲地區老年人口佔比將達 70%，同時也可能產生老年人口於退休後所得不足以因應退休後生活開支之財務缺口，因此，退休財務規劃需求預計亦將不斷上升。

而亞洲地區未來除面臨人口老化衝擊外，亦將面臨因氣候變遷導致愈發頻繁之極端氣候，以及所帶來之天然災害損失，又依目前統計資料顯示，透過保險機制獲得保障之財產佔比未達 5%，且諸多大城市均暴露在高天災風險之環境下，倘發生巨大天災，將對財務能力較弱之亞洲地區新興經濟體產生衝擊，因此，作為有效風險移轉手段之保險機制，未來在亞洲地區，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將扮演愈趨重要之角色。

由於保險產業穩健發展之必要因素之一為健全之監理體系(包括監理準則及監管系統等)，ADB 近年來協助 IAIS 於亞太地區辦理保險監理能力建構相關事宜，包括推銷國際保險準則及對保險監理網絡提供支援等，本次會議將聽取相關國家之經驗及與會人員意見，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二、國際保險準則於亞太地區保險業發展

與談人 IAIS 緘書長 Yoshihiro Kawai 先生說明亞太地區保險市場之發展與區域經濟成長具有顯著之關聯性，此種現象於開發中國家尤其顯著，保險市場藉由提供個人與企業保險保障等方式，支援實體經濟成長，更進一步促進貿易及商業發展，因此，可謂保險在該等區域經濟成長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又依 IAIS 觀察，全球保險市場之成長主要貢獻者為亞太市場，而成長中的亞太保險市場之主要特徵係區域內新興經濟體為帶來成長之主要貢獻者及驅動者。然而，保險市場之永續發展需仰賴堅強之監管與規範，因此，新興保險市場之監理能力建構確實相當重要。

Kawai 先生並提到 IAIS 旨在提供全球適用之保險業監理架構，近年持續發展 ICPs、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及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之質、量化政策措施等國際保險準則，而妥適地運用該等準則於各區域或各保險

市場為監理能力建構是否有效之關鍵，例如保險監理官對於一般個體保險業至少應適用 ICPs，此為基礎階層，對於國際保險集團（IAIG）及 G-SII 則需再適用 ComFrame 等其他監理準則，又因有半數以上之 IAIS 成員來自新興市場，IAIS 對於將國際保險準則導入各市場之協助，必須考量市場異質性。亞洲保險市場正迅速成長，包括市場變遷、新科技、新業務及普惠金融等發展之同時，除帶來機會外，亦伴隨著相關風險，IAIS 及其施行夥伴，以及各保險監理官，必須持續投入相關努力，確保保險市場穩定發展。

與談人 IFSB 秘書長 Zahid ur Rehman Khokher 先生則介紹 IFSB 在伊斯蘭保險市場扮演之角色及主要任務，包括發展相關國際準則及施行建議、與國際保險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促進所屬會員國間之合作及建立伊斯蘭金融資料庫等。IFSB 會員數量於 2003 年成立時僅有 9 個會員，而在 IFSB 努力下，迅速成長至目前之 183 個會員，其與 IAIS 亦保持緊密之夥伴關係，例如於 2006 年聯合發表伊斯蘭保險市場之監理與規範議題文件，並繼續發表相關準則及指引，目前並持續針對資本適足性、資訊揭露、市場行為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進行準則制定之研究。IFSB 未來並將持續透過線上學習機制、提供監理政策諮詢服務及翻譯國際準則文件等方式，建構伊斯蘭保險之監理能力，亦將持續與 IAIS 及 ADB 等國際組織合作，以建構更完善之伊斯蘭保險市場監理架構。

與談人 IAA 前主席 Fred Rowley 先生首先介紹 IAA 及精算專業之願景與任務等，IAA 制定執業準則及精算實務國際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tuarial Practice, ISAPs）等許多國際精算準則，制定時除了 IAA 以外，也與各地監理官及 IAIS 等國際組織合作。IAA 鼓勵各國之準則制定單位或機關將涵蓋範圍包括一般精算實務、公司治理模型、保險業風險模型及 ICP8 及 16 等內容之 ISAPs 採用於各該國制定之架構中，並適當地運用在當地監理上，採用之方式則包括部分或全部採用、鼓勵自發性遵循及以 ISAPs 為基礎發展當地自有之準則，而為了使準則適用於當地，一定程度之客製化調整是需要的。IAA 並與 IAIS 在發展監理理論與實務、ICPs 與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相關諮詢及監理能力建置等方面緊密合作。此外，Fred Rowley 先生並提到穩健之

金融機構為經濟發展之基礎，而精算能力亦為穩健經營之保險產業之基礎，建議 IAIS 對開發中亞洲國家投入更多心力協助監理機關精算能力之建置，而 IAA 亦將持續協助 IAIS 等國際保險組織及各國保險監理官建構符合當地需求之管理規範，俾保險產業穩健經營。

三、監理官能力之建構-自技術協助中汲取之經驗

與談人 IAIS 資深政策顧問 Jules Gribble 先生說明目前版本之 ICPs 係於 2015 年修正通過，為一全球接受之保險業監理架構，適用於各國管轄之各保險業者，ICPs 之採用雖無強制力，惟 IAIS 鼓勵會員國採用導入，以建置其監理架構並建構其監理能力。IAIS 則協助導入 ICPs 建置監理能力及發展監理實務，並對於導入 ICPs 之會員國辦理 ICPs 遵循情形之自我評估及同儕檢視，相關報告並已發布於 IAIS 網站，總體而言，遵循情形尚稱良好，惟非全體一致。IAIS 目前則正進行第 3 階段之監理能力建構問卷調查，已收到 45 個會員國之回應，其中亞洲國家計 9 個，為所有區域中最多者，而根據 IAIS 之間卷調查結果，監理能力建構之首要障礙為需投入之成本太高及時間太長。另 Gribble 先生並提到 IAIS 接下來 3 年將進行監理能力建構之優先事項，依序為 ICP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ICP17 資本適足、ICP7 公司治理及 ICP16 以清償能力為目的的企業風險管理。

與談人 ADB 顧問 Rodolfo Wehrhahn 先生說明 ADB 過去幾年對部分開發中亞洲國家提供訓練課程、高階監理官圓桌會議、風險基礎監理工具及監理手冊等技術協助，以及藉由 7 場涵蓋所有 ICPs 之研討會，完成對超過 150 位保險監理官之訓練工作，主要成果則包括使其於短期內瞭解 ICPs、於中期導入 ICPs，至於弭平監理落差之長期目標，尚需投入更多支援。根據 ADB 對相關訓練之評估，短期內雖僅能提升保險監理官對於國際準則之瞭解，可能並無特別顯著之成果，惟預期中長期將帶來一健全之保險產業並促進產業繁榮興盛，因此 ADB 認為訓練為一可於未來幾年內產生具體成果之長期投資。至於 ADB 於過程中所面臨之挑戰，Wehrhahn 先生認為主要挑戰係必須藉由持續提供研討會後之支援、促進參與人員間之知識交流及參與協助解決施行時遭遇之問題等協助，方得使訓練課程得以產生具體成果並十足發揮其價值。

另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主席（IBSL）Indrani Sugathadasa 女士、菲律賓保險委員會 Julia Duenas 女士及斐濟儲備銀行首席經理 Vilimaina Dakai 女士等參與後續經驗分享之保險監理官大多表示 ADB 提供之技術協助對於該等國家建構監理能力，相當有幫助，並感謝 ADB 及 IAIS 等合作組織所投入之資源與努力。

四、保險市場之發展：重要優先事項與挑戰

與談人 A2ii 秘書室主任 Hannah Grant 女士首先簡要介紹 A2ii 目前與 IAIS 、 ADB 及聯合國所屬機構等相關國際組織均有密切合作，主要辦理研究與宣導、訓練與活動及提供相關工具與翻譯服務等工作。A2ii 自 2009 年起協助部分國家建構微型保險等普惠金融規範，起初僅 6 個國家建構微型保險相關規範，截至 2017 年已有 20 個國家完成微型保險相關規範之建構，並有 20 個國家正在發展中。Grant 女士並介紹普惠保險之發展趨勢，包括更多新科技之運用、大眾銷售通路（如公用事業及電子支付機構等）、更多樣化與複雜之商品設計、更多之政府投入及非傳統大規模中介人（如電信商等）之參與等，同時亦對保險監理官帶來更多挑戰。

與談人 ILO 企業發展專家 Hideki Kagohashi 先生以 ILO 之觀點說明普惠保險之發展潛力，由於低所得家戶市場尚未開發、目前之低所得家戶將成為未來之中產階級，且該市場具獲利性及可規模化等因素，ILO 認為低所得家戶為普惠保險發展之潛在機會，又普惠保險市場發展失敗之原因包括缺乏專業協助、缺乏保險意識、資訊及支付體系等基礎建設不足等。ILO 透過診斷、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擬定策略、施行及觀察與評估等 4 個程序，協助尚比亞發展其保險市場，其主要貢獻包括能力建構、促進供給、建立保險文化、促進公私夥伴關係及地區經驗之分享等，具體措施例如線上學習機制、消費者教育及提供市場發展評估工具等。

與談人斐濟儲備銀行金融機構首席經理 Vilimaina Dakai 女士以說明該國在保險市場之發展上，首重提升國人之基本保險保障，該國透過成立國家普惠金融工作小組之方式，推動普惠保險制度，設計指數型天災保險等 9 類保險商品，以達到提升國民基本保險保障之目標。

五、強化基礎建設投資之保險監管制度及 ADB 之角色

與談人印度保險監管與發展局 Nilesh Sathe 先生說明該國允許保險業透過合夥、參與基礎建設基金及創投等方式進行基礎建設投資，惟其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0%，又依目前由於該國基礎建設目前尚無穩定之收益，以及政府並未提供擔保機制等因素，導致保險業進行基礎建設投資之意願不高，爰該國保險業對基礎建設之投資規模遠不如銀行業。

與談人 ADB 資深金融專家 Don Lambert 先生提到新興市場之 GDP 目前在成長中，確實有相當之基礎建設投資資金需求，惟因各種基礎建設有相較其他投資標的不同之債務違約風險，如何評估風險成為首要議題，而有效評估風險之前提是足夠之資料，ADB 目前嘗試協助發行基礎建設專案債券及尋找潛在投資人，但仍面臨相關機制之建立及市場發展需要長時間推動之問題，此問題可能需要政府之協助，例如提供擔保及長期補貼等，除此之外，就 ADB 經驗，是否能成功引導保險業進行基礎建設投資之關鍵因素仍以商品訂價及收益率為主。

與談人 ADB 公行政暨金融業與貿易部首席金融業專家 Vivek Rao 先生則就目前基礎建設投資多由銀行辦理之現況切入，說明目前大多數之風險係由銀行體系承擔，缺乏移轉該等風險之機制，或許可藉由銀行發行專案融資債券予保險業投資之方式，移轉風險並使部分銀行資金先獲得回收，該等資金可再投入另一新基礎建設專案，類似此一機制之方式，則是由政府發行基礎建設公債予保險業認購。

與談人日本金融廳組長 Minoru Aosaki 先生則呼應 Lambert 先生，補充說明該國保險業者目前在基礎建設投資議題上，主要仍面臨需先取得資料，方得透過保險業者建立之內部評估模型進行資金配置之問題。

與談人 ADB 金融與區域合作組長 Ying Qian 先生則認為保險業透過資本市場方式間接參與基礎建設融資，必須妥適評估風險及對價，倘保險業本身無妥適評估風險對價之能力，則不宜進行基礎建設投資。

六、保險監理官應用相應之國際保險準則之能力建構

斯里蘭卡保險委員會主席 Indrani Sugathadasa 女士就其自身經驗說明該國理應採用 IAIS 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但有時受限於法律及社會情形等，而無法實施，

然其認為不論有無受限於當地固有情形而無法實施國際保險監理準則，均須進行監理能力之建構。又該國採用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時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當地保險法規之調整、主要保險業不願改變，以及必須配合建置一適當之監理體系以落實市場紀律等，例如該國有保險業者辦理行動保險業務，雖利於貧窮人口使用，但因該國尚無相關規定且法令之修改訂定費時而不受監管，即便如此，仍須建立一套機制以保護消費者，例如政府政策引導、提高消費者意識及對中學生辦理宣導教育活動等。另 Sugathadasa 女士並分享該國在監理能力建構方面，目前係鼓勵同仁多多獲取精算專業知識。

與談人 AFIR 代表 Niles Sathe 先生說明 AFIR 於監理能力建構方面，考量亞太地區國家發展程度不一，部分國家刻正面臨高齡化等新挑戰，爰 AFIR 目前著重於開發中國家監理能力建構之共同需求與議題之確認，藉由舉辦研討會、討論會及訓練活動等方式，確認區域之共同需求後，開展潛在課程方案，俾有效率地建構監理能力。

與談人斐濟儲備銀行金融機構首席經理 Vilimaina Dakai 女士表示該國保險市場規模小，該國係藉由選送人員出國學習之方式，以建構其監理能力，目前著重於微型保險清償能力相關議題之監理能力建構。

七、監理能力建構與合作組織之角色

與談人 IAIS 資深政策顧問 Jules Gribble 先生認為監理能力建構之目的係使保險監理官瞭解其應做之事項及方法。以 IAIS 於 7 月間舉辦亞太地區精算能力建構之研討訓練課程為例，並非精算以外之議題不重要，而係考量精算能力之建置為各國共同需要而舉辦，又此次活動相當成功，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與談人 A2ii 秘書室主任 Hannah Grant 女士認為 A2ii 已發展許多工具，接下來應該由監理官告訴 A2ii 應該如何協助其提升改善監理架構，A2ii 樂於聆聽亞太地區之需求，與 ADB 等組織共同瞭解各區域之需求並據以擬定應辦理之相關活動，例如針對農業保險及行動保險等特定議題之對話會議等。

與談人 AFIR 代表 Niles Sathe 先生建議各國均應參加 AFIR 年會及研討會，以促進交流並協助彼此建構監理能力。

八、結論

ADB 首席金融業專家 Arup Chatterjee 先生及 IAIS 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先生就與會人員之相關發言與意見，歸納彙整本次會議獲致一共同目標，即監理能力之建構需持續辦理，且相關活動應符合多數國家之共通性需求，IAIS 將與 ADB 等夥伴組織持續藉由辦理相關區域研討會、檢討修正 ICPs、舉辦高階保險監理官對話會議及開發風險基礎評估機制等相關監理工具，俾提升區域保險監理能力、強化區域保險監理資訊之交換，進而確保區域金融穩定。

參、心得與建議

一、本次會議討論著重於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保險監理能力之建構，除由提供技術支援之國際組織由其觀點進行分享，使監理官瞭解該等組織所採用之工具與策略外，亦由接受技術支援國家之保險監理官提出反饋，使得協助者與被協助者能透過此種討論過程，梳理未來需進一步強化之方向與目標，我國保險市場相較該等開發中國家成熟，本會對 ICPs 等國際保險準則之遵循程度亦較高，於基礎監理能力建構等相關議題之討論上似無須進一步著墨之處，惟就普惠保險之推展部分，仍有諸多發展空間，可持續參與 IAIS、AFIR、ADB 及 A2ii 等國際組織於亞太地區所舉辦與普惠保險議題相關之類似會議，以瞭解其他國家如何在有限之資源下，運用各種方式與國際組織之協助，推動普惠保險。

二、本次會議期間多位與談人均提到亞太保險市場將隨經濟發展持續成長，部分國家並已逐步導入國際保險準則，建構基礎保險監理能力，以因應未來之發展，而我國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亦鼓勵保險業於亞太各國設立據點，為掌握該等國家保險市場及監理制度之發展，建議本會持續參與相關區域活動，並藉由該等活動機會，與各國保險監理官聯繫互動交流，未來或可就我國保險業於亞太各國之布局與業務發展適時提供協助。

肆、附件

一、議程

二、相關簡報檔